

湖北省教育厅

鄂教师函〔2025〕2号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“荆楚好老师” 宣传选树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新征程湖北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成就，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经商省委宣传部同意，现就做好2025年“荆楚好老师”宣传选树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实施“荆楚好老师群星计划”，共同发现、宣传选树一批新时代“荆楚好老师”典型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推进支点建设、教育强省建设，为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作出教育新贡献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楚天都市报·极目新闻、湖北省教育基金会

三、选树对象

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开展，坚持师德标准、一线规则和实绩导向，宣传选树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、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典型。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集体，也可以作为团队进行申报推荐。选树对象（含团队负责人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（需作特别说明）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申报推荐。各市州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“荆楚好老师”宣传选树工作，通过广泛寻访、科学比选，切实将思想政治过硬、师生广泛认可、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。各地所推荐人选要从不同类型教师中择优遴选，尽量避免类型重复。各地、各高校推荐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（详见附件 1）。相关推荐人选事迹材料（含照片、视频等）及推荐联系人、被推荐人联系方式、推荐汇总表盖章扫描件等信息，请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“荆楚好老师数字化平台”（<http://hao.ctdsb.net/teacher/>）唯一渠道申报。纸质版材料（含盖章推荐表格）一份原件需在 8 月 6 日前寄送到以下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楚天传媒大厦，收件人：邹浩，13971394134；郭会桥：13507127700。截止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。

2. 宣传选树。对各地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、专家评审，结合实际开展实地走访，初步评出 10 名拟入围“荆楚好

老师”人选。对所有入围对象，征求具有相关管理权限的组织、纪检监察、宣传、公安等部门意见。经过审核后在互联网公示。无异议后，研究确定“荆楚好老师”人选，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“荆楚好老师”证书。对入选“荆楚好老师”人选（含集体），省教育基金会拟依据章程并结合实际给予一定奖励，具体以省教育基金会安排为准。

3. 宣传展示。在楚天都市报·极目新闻开设“荆楚好老师群星计划”宣传选树专栏，对入选对象的感人事迹、突出贡献等进行宣传展示，省教育厅官微同步转载，进行全媒体推送，共同营造“学习好老师”浓厚氛围，形成“争做好老师”良好态势，构建主题鲜明的教育引领体系，激发好老师不断涌现的群星效应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认真组织推荐。各地、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肃认真组织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廉政的原则，确保优中选优，确保经得起时间和实践检验；严守工作纪律，注意方式方法，确保好事办实、实事办好。

2. 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坚持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，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事迹关，认真审核被推荐人选事迹材料的真实性。对弄虚作假、把关不严、造成负面影响的，将进行倒查追责，并与下一次宣传选树、评选表彰项目挂钩，对该地该校采取调减申报指标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具体措施。

3. 持续跟踪培育。各地、各高校要结合“干部素质提升年”，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，持续加强对“荆楚好老师”的培育指导，确保不断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。对发生触碰底线红线或者不宜继续享有“荆楚好老师”选树荣誉的，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，由主办单位取消相关宣传选树荣誉，并启动倒查追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省教育厅教师处 雷松、务俊华 027-87328142。

- 附件：1. 申报名额分配表；
2. 2025 年“荆楚好老师”申报推荐表（中小学幼儿园）；
3. 2025 年“荆楚好老师”申报推荐表（高等学校）



抄送：湖北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、湖北省第十批援藏工作队

附件 1

2025 年“荆楚好老师”申报名额分配表

地区（单位）	名额
合计	184
武汉市	10
黄石市	3
襄阳市	5
荆州市	4
十堰市	3
宜昌市	3
孝感市	4
荆门市	2
咸宁市	3
黄冈市	5
鄂州市	1
恩施州	3
随州市	2
仙桃市	1
潜江市（含江汉油田）	1
天门市	1
神农架林区	1
高校	各高校限报 1 人，小计 132 人。

备注：1. 各市州分配名额按专任教师占比计算，不足 1 人的，分配 1 个名额。

2. 援疆、援藏教师的推荐工作，由湖北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、湖北省第十批援藏工作队统筹，分别可推荐 1 人（团队）。

附件 2

2025 年“荆楚好老师”申报推荐表
(中小学幼儿园)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 (近期 1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)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从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 (全称)			学 段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称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习 经历					
	工作 经历					

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	
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荣誉 称号	
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	

主要 事迹 简介 (1500 字 左右)	
---	--

申报人（申报团队负责人）承诺	本人（团队）始终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觉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模范履行教书育人岗位职责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 本人（团队）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问题，自愿申报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人（团队）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。 申报人（承诺责任人）：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负责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（市直单位可不填。） 负责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负责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1. 所填姓名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码应与身份证保持一致，确保无误；

2. 以团队进行申报的，填写申报团队主要负责人信息；

3. 表中签字处须手签；

4. 同时报送电子 WORD 版。

附件 3

2025 年“荆楚好老师”申报推荐表
(高等学校)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 (近期 1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)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从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 (全称)			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称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习 经历					
	工作 经历					

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	
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荣誉 称号	
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	

主要 事迹 简介 (1500 字 左右)	
---	--

申报人（申报团队负责人）承诺	本人（团队）始终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觉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模范履行教书育人岗位职责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 本人（团队）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问题，自愿申报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人（团队）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。 申报人（承诺责任人）： 年 月 日
所在院系（部门）推荐意见	负责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所在学校推荐意见	负责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1. 所填姓名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码应与身份证保持一致，确保无误；

2. 以团队进行申报的，填写申报团队主要负责人信息；

3. 表中签字处须手签；

4. 同时报送电子 WORD 版。